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
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
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勇先生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
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的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会议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总股份为 371,441,055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,007,05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，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368,434,005 股。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27,032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2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11,860,5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50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,172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8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3,604,0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0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,431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5,172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8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0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5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0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0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0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0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2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0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0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41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；反对 2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谭勇、李淑芹、宗宝峰、段婷婷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723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3%；反对 2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2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08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苏静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0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09,0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0%；反对 23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009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580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94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4%；弃权 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肖晴晴律师、赵珍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